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家繼訴字第6號

原告 甲○○○

訴訟代理人 楊貴森律師

被告 乙○○

丙○○ (0000 0000 000)

訴訟代理人 謝天仁律師

何乃隆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3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公同共有被繼承人丁○○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應分割如
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訴訟費用由兩造各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兩造之被繼承人丁○○於民國109年6月2日
死亡，原告為其配偶，被告均為被繼承人之子女，兩造應繼
分各3分之1，被繼承人死亡後遺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並無
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分割之約定，除兩造不爭執如附表
一編號1至4所示房地、編號5至15所示土地、編號16所示房
屋、編號17至30所示存款、編號31至35所示股票之價值及編
號36所示生前債務、編號38所示對第三人債權存在及數額，
暨附表六編號1至4、5至23、24至25所示土地，分別為訴外
人國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盛公司)、肯盛股份有限公
司(下稱肯盛公司)、合盛貿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盛
貿易公司)借名登記在被繼承人名下者外；兩造迄今仍不能

01 協議分割遺產，且被繼承人對伊並無被告丙○○所指附表一
02 編號37即附表四所示扣還債權存在。為此依民法第1164條規
03 定請求分割遺產，並聲明：兩造共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遺
04 產，應分割如該附表「分割方法」欄所示等語。

05 二、被告則以：

06 (一)被告乙○○以：對原告主張遺產內容及分割方法沒意見，只
07 希望能盡快判決，而就被告丙○○聲請傳證人戊○○會計師
08 要證明兩造已協議分割遺產一節，我認為沒有必要，因為不
09 管被告丙○○所述我與其對話紀錄，或是當天戊○○與媽媽
10 初步協商內容，都不是家族協議分割，因為我沒有被通知到
11 場，也完全沒有委託證人己○○參加該會議，事後也沒有任
12 何人通知我會議內容，至於被告丙○○所言我與其對話，其
13 實完全在說明原告的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不是被告丙
14 ○○所述其拿70%，我拿30%，戊○○製作的表格完全是針
15 對原告要拿一半又3分之1，原告分剩的才由我和被告丙○○
16 七三分，這是他們計畫好的內容，而由戊○○製作表格，且
17 戊○○是受被告丙○○及證人庚○○指使製作表格，既然已
18 經傳喚證人庚○○，就不需要傳喚戊○○等語。

19 (二)被告丙○○以：對原告主張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房地、5至1
20 5所示土地、16所示房屋、17至30所示存款、31至35所示股
21 票、36所示生前債務、38所示對第三人債權，及附表六編號
22 1至4、5至23、24至25所示土地，分別為訴外人國盛公司、
23 肯盛公司、合盛貿易公司借名登記在被繼承人名下者等情均
24 無意見；但兩造曾於109年12月間達成口頭遺產分割協議，
25 約定由被告丙○○、乙○○二人分別70%、30%之比例分配
26 附表一所示遺產；又被繼承人對原告尚有如附表一編號37所
27 示即原告曾提領如附表四編號1所示被繼承人所有家族信託
28 帳戶內資產，並曾出售附表四編號2所示已協議分配予被告
29 丙○○之新加坡編號3508號房屋之扣還債權存在，故原告對
30 被繼承人尚有如附表一編號37即附表四所示總計新台幣(下
31 同)7億2984萬5900元之負債而應列入扣還債權分配。為此聲

01 明：駁回原告之訴等語置辯。

02 三、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03 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64條定有明文。次按各共有
04 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
05 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
06 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
07 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
08 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
09 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
10 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
11 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
12 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
13 人；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1項、第2項並有明文。
14 再按裁判分割共有物訴訟，為形式之形成訴訟，其事件本質
15 為非訟事件，故法院定共有物之分割方法，固應斟酌當事人
16 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然
17 法院因共有物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依民法第824條命
18 為適當之分配，不受任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共有人提出之
19 分割方法，僅供法院酌定時之參考而已；縱未斟酌當事人所
20 主張之分割方法，亦不生違背法令問題(最高法院49年台上
21 字第2569號、81年度台上字第2018號、71年度台上字第4643
22 號民事裁判參照)。

23 四、經查，原告主張上揭兩造之被繼承人丁○○於109年6月2日
24 死亡，兩造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公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遺
25 產，無以遺囑定分割方法或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分割之
26 約定，及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房地、5至15所示土地、16所
27 示房屋、17至30所示存款、31至35所示股票之價值及編號36
28 所示生前債務、38所示對第三人債權存在及數額，暨附表六
29 編號1至4、5至23、24至25所示土地，分別為訴外人國盛公
30 司、肯盛公司、合盛貿易公司借名登記在被繼承人名下之財
31 產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繼承系統表(見本院卷一第11頁)、被

01 繼承人死亡及被告丙○○遷出之除戶戶籍籍本(見本院卷一
02 第37、373頁)、遺產稅繳清證明書(見本院卷一第29至35頁)
03 到院，並有本院查詢原告及被告乙○○戶籍資料(見本院卷
04 一第293、295頁)在卷可佐，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原
05 告之主張為真正，則原告訴請分割遺產，自應准許。

06 五、惟兩造就有無於109年12月間達成遺產分割協議、附表一編
07 號37所示扣還債權是否存在？若存在，金額若干？附表六所
08 示土地應否分割及價值若干？及本件遺產應如何分割？均仍
09 有爭執。茲就兩造間爭執分敘如下：

10 (一)兩造並未就被繼承人遺產達成分割協議：

11 1.被告丙○○抗辯兩造早於109年12月間達成遺產由其與被告
12 乙○○按7：3比例口頭分割協議等語，為原告及被告乙○○
13 所否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
14 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丙○○
15 謂兩造就被繼承人遺產已達成7：3比例分割之口頭協議，然
16 所提出原告指示會計師製作之「分配表」(見本院卷一第27
17 頁)，並非就附表一所示全部遺產有所協議，此觀該「分配
18 表」記載分配內容，既不包括附表一編號16所示房屋、編號
19 31所示股票，亦未列出附表一編號17至30所示存款，甚至全
20 未提及附表一編號37即附表四所示扣還債權可知；且該「分
21 配表」記載分配方式，與被告丙○○認知全部遺產由其與被
22 告乙○○兩人按7比3比例分配之結論不符，此觀原告尚可依
23 「1030之1請求權」，取得包括「天母道路」、「39樓房
24 屋」(應係指附表一編號3至4所示房地)、「嘉義土地」(應
25 係指附表一編號5至15所示土地)、「國盛土地、肯盛土地、
26 肯盛免稅土地、合盛土地」(應係指附表六所示借名登記土
27 地)、「合盛股份」5萬3347股、「合盛興股款」，總計價值
28 13億1578萬2686元之財產，且就「台玻股」(應係指附表一
29 編號33所示股票)、「南京東路房屋」(應係指附表一編號1
30 至2所示房地)分配方式，前者全由被告丙○○取得，後者由
31 被告二人平均取得，亦與被告丙○○抗辯兩造已達成全部遺

01 產由其與被告乙○○兩人按7比3比例分配取得云云不符。足
02 見原告及被告乙○○均否認與被告丙○○就被繼承人遺產達
03 成口頭分割協議等語，信而有徵。

04 2.雖被告丙○○提出證人庚○○到院，並提出其與被告乙○
05 ○、原告間之LINE往來訊息為證。惟證人庚○○到庭證稱：
06 「有一天原告叫我約會計師來公司開會，有關申報遺產稅的
07 問題，那天有開會的人有我、阮呂會計師、原告和己○○先
08 生(按指被告乙○○之夫)四人..之後阮呂會計師就依照原告
09 提議做這個表..可能是阮呂會計師給我或是傳真給我的..我
10 收到這張表後就拿去給原告，原告看完..叫我傳給被告丙○
11 ○..我就傳給被告丙○○，被告丙○○..要我轉告原告說既
12 然這個表大家都同意，我們就趕快去辦理申報遺產稅，將來
13 就是以七三分配來分割遺產」、「我不記得(這個表..當
14 時..有沒有給被告乙○○)，應該是會傳真給被告乙○○，
15 要不然被告乙○○也跟原告同住，原告應該會傳給被告乙○
16 ○看，但我印象中我應該有傳給被告乙○○」、「(開會時
17 被告乙○○)印象中好像沒有(在場)..我不記得(己○○有無
18 說他是代理被告乙○○去現場)..(己○○)沒有(出示被告乙
19 ○○委託他代理的委託書)..不記得(之後..有跟被告乙○○
20 確認她有無收到附表)..我沒有印象，不記得(被告乙○○有
21 同意七三分配，改稱：應該有)..被告乙○○沒有打電話來
22 說她有什麼意見，她都沒講(說她同意)」、「(原告)有
23 (說..同意七三配，而原告自己沒有分到)..被告丙○○是說
24 大家都同意了就趕快去申報，以後遺產就是按照七三下去
25 分..(大家都同意是指)原告和被告乙○○..印象中我沒有問
26 過(被告乙○○是否同意按照這個表)..(該分配表，被告丙
27 ○○回復後，被告乙○○)沒有(對該分配表..聯絡表示任何
28 意見)」等語(見本院卷五第361至367頁)，足見證人庚○○
29 不能確認被告乙○○已同意該「分配表」所載之遺產分割方
30 法，甚至有無傳送該「分配表」予被告乙○○亦僅是印象中
31 應該有。次就被告丙○○提出之LINE訊息觀之，被告乙○○

01 回復訊息不過謂：「媽媽、哥哥：為了家庭和樂、您們二人
02 決定如何做就好！我只有一個疑問..」等語(見本院卷三第2
03 33、115頁)，並無同意被繼承人遺產全部由其與被告丙○○
04 兩人按3：7比分配之內容，況被告丙○○提出之「分配表」
05 記載內容，並非將全部遺產由其與被告乙○○按7比3分配等
06 情，已如前述，被告乙○○自無依該「分配表」同意被繼承
07 人遺產全部由其與被告丙○○兩人按3：7比分配之可能。是
08 以被告丙○○所舉證人庚○○及提出其與被告乙○○、原告
09 間LINE訊息，均不足認被告乙○○已同意將被繼承人之全部
10 遺產由其與被告丙○○兩人按3比7比例分配。

11 3.綜上，被告丙○○抗辯兩造就被繼承人遺產已於109年12月
12 間達成由被告丙○○、乙○○按7：3比例分配之口頭遺產分
13 割協議云云，不足採信；原告主張及被告乙○○抗辯兩造並
14 未就被繼承人遺產達成分割協議等語，則堪採信。

15 (二)附表一編號37即附表四所示對原告之扣還債權不存在：

16 1.被告丙○○抗辯被繼承人遺產尚有如附表四編號1所示家族
17 信託帳戶內資產遭原告提領，應計入被繼承人對原告之扣還
18 債權列入分配等語，為原告所否認。查被告丙○○抗辯原告
19 曾提領附表四編號1所示「家族信託帳戶內資產」，但該
20 「家族信託帳戶內資產」是否確屬被繼承人遺產，所舉被證
21 2「Letter of wishes」(見本院卷二第17至21頁及第23至25
22 頁中譯本，下稱系爭意願書)係由原告出具予「DBS Trustee
23 Ltd」(下稱系爭DBS信託公司)之契約文件，並非被繼承人丁
24 ○○出具將其財產信託予系爭DBS信託公司之文件，雖被告
25 丙○○謂依該系爭意願書信託予系爭DBS信託公司之信託財
26 產，實際上係被繼承人生前所有，原告不過為名義人云云，
27 然就此迄未舉證以實其說，已不足採；再依被告丙○○提出
28 被證7及被證16匯款入帳文件(見本院卷二第167、407及409
29 頁被證16中譯本)、被證29-1匯款帳務資料(見本院卷三第33
30 5至337頁及第339至343頁中譯本)，固堪信被告丙○○謂其
31 與被告乙○○分別於110年2月18日、同年3月5日曾收受系爭

DBS信託公司匯付上開信託財產60%其中之70%即美金4200萬元(另有美金168萬元為管理費及報酬)、30%即美金1800萬元等情為真正，然此益證被告二人收受系爭DBS信託公司匯付信託財產，並非以該信託財產屬被繼承人之遺產按被告二人應繼分而分配，反而係依原告出具系爭意願書而與系爭DBS信託公司成立之信託契約而分配，自不足認該「家族信託帳戶內資產」係屬被繼承人之遺產；又若認該「家族信託帳戶內資產」確屬被繼承人遺產，被告丙○○、乙○○依系爭意願書第8點記載，得於被繼承人死後立即分配「信託基金」60%之其中70%、30%，然該系爭意願書第9點亦明文：信託財產其餘40%作為原告維護、健康及支持，包括但不限於醫療的費用，則該第8條及第9條內容，應認均屬「被繼承人生前指示」其死後所有「家族信託帳戶內資產」之分配方法，殊不能割裂僅認第8條記載有效而第9條記載無效，是原告於被繼承人死後，本得依「被繼承人生前指示」分配該「家族信託帳戶內資產」其餘40%甚明，則附表四編號1所示金額，不論原告有無領取，均屬原告依「被繼承人生前指示」得受分配之遺產，否則原告依系爭意願書第9點分配信託財產40%應列入扣還債權，而被告丙○○、乙○○就依系爭意願書第8點受領之美金4200萬元、1800萬元，卻不須列入扣還債權，顯非公允。準此，被告丙○○抗辯原告提領如附表四編號1所示「家族信託帳戶內資產」屬其負債應列入扣還債權分配云云，不足採信。

2. 又被告丙○○抗辯被繼承人遺產尚有如附表四編號2所示應由其分配之新加坡編號3508號房屋遭原告出售，亦應計為原告債務而列入扣還債權分配云云，復為原告所否認。查被告丙○○抗辯被繼承人尚有新加坡編號3508號房屋，連同新加坡編號3901、3208、3001號房屋，曾經兩造協議由其取得其中編號3508、3901號房屋，被告乙○○取得編號3208、3001房屋之方式分配，惟原告已於112年4月間將上開新加坡編號3508號房屋出售得款新加坡幣670萬元，應認屬原告對被繼

01 承人所負債務列入本件扣還債權分配等語，固已提出被證8
02 至10原告及被告乙○○授權文件及中譯本(見本院卷二第169
03 至182頁)、被證3被告二人公證互換房產協議文件及中譯本
04 (見本院卷二第29至45頁)、被證4、5原告公證遺囑中英文及
05 中譯本(見本院卷二第47、49至58頁)及被證11-1原告出售新
06 加坡編號3508號房屋明細及中譯本(見本院卷三第325至329
07 頁)等件為證。惟依被告丙○○提出之上開被證8至10授權文
08 件，足見被繼承人在新加坡編號3508號房屋產權僅有2分之1
09 (見本院卷二第181頁)，並非全部，被告丙○○就原告自有
10 新加坡編號3508號房屋其中2分之1部分出售所得，認屬對被
11 繼承人所負債務而應列為扣還債務，已無所據；至其餘原屬
12 被繼承人所有該編號3508號房屋2分之1部分，依被告丙○○
13 提出之上開被證4、5原告所立中英文遺囑記載：「本人名下
14 之位於新加坡之四間房屋分配如下：...(二)238號..#35-0
15 8..號..由長子丙○○..單獨繼承取得」、「我聲明我是位
16 於以下房產的唯一所有者：(1)新加坡烏節大道238號 #35-0
17 8..我遺贈..我的兒子，丙○○ 新加坡烏節大道238號 #35-
18 08..」等語(見本院卷二第47、57頁)，足見該新加坡編號35
19 08號房屋原屬被繼承人所有2分之1部分，早經兩造繼承人約
20 定由原告單獨繼承，不過再由原告以遺囑將該2分之1連同原
21 告自有2分之1即該房屋全部，於原告死亡時遺贈被告丙○
22 ○，並非兩造另有將該原屬被繼承人所有2分之1部分達成分
23 割協議之情事；至被告丙○○提出上開被證3不過係其與被
24 告乙○○間關於新加坡編號3901、3208房屋交換之協議，且
25 該協議第1條約定於原告「去世後生效」(見本院卷二第41
26 頁)，自與原告有無出售新加坡編號3508號房屋無涉，是縱
27 如被告丙○○提出上開被證11-1所示，原告已將其所有新加
28 坡編號3508號房屋(包括其原有2分之1及繼承丁○○所有2分
29 之1)出售，亦係其在上開被證4、5遺囑發生效力(民法第119
30 9條參照)前處分自己財產，殊無對被繼承人負有債務之可
31 言；此外，上開新加坡編號3508及3901、3208及3001號等房

01 屋分配被告丙○○、乙○○之結果，縱然價值比例約為7：
02 3，亦係在原告百年之後始發生效力，此觀上開原告所立遺
03 囑及被告所立交換房產協議甚明，被告丙○○逕依上開新加
04 坡房屋將來分配之價值比例，推論兩造已達成由被告丙○
05 ○、乙○○依7：3比例分配遺產之協議，完全置現仍生存之
06 母親應有權益於不顧，甚至於母親在世逕自主張按7：3比例
07 分配母親自有財產，殊非人子所應為。準此，被告丙○○抗
08 辯原告出售如附表四編號2所示新加坡編號3508號房屋為其
09 所負債務應列入扣還債權分配云云，亦不足採。

10 3.綜上，被告丙○○抗辯原告提領附表四編號1所示家族信託
11 帳戶內資產、出售附表四編號2所示新加坡編號3508號房
12 屋，均屬對被繼承人之負債，總計7億2984萬5900元應列入
13 附表一編號37所示扣還債權分配云云，均不足採。原告主張
14 其對被繼承人並無如附表一編號37即附表四編號1、2所示負
15 債應列入扣還債權分配，則堪採信。

16 (三)附表六編號1至4、5至23、24至25所示土地，分別為訴外人
17 國盛公司、肯盛公司、合盛貿易公司借名登記在被繼承人名
18 下之財產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參見本院卷四第368頁)，
19 已如前述，則該附表六所示土地既非屬被繼承人之遺產，自
20 不在兩造得受分配之列。又兩造就附表六編號6至11、13至1
21 5、24至25所示土地價值若干，固有爭執，但該附表六所示
22 土地並非遺產，不應列入分割，且該附表六所示土地不論價
23 值若干，兩造亦認若列為分割項目，同時亦應將其價值列為
24 生前債務扣除(參見本院卷七第7至10及15至16頁訴訟中表
25 格)，是該附表六編號6至11、13至15、24至25所示土地價
26 值，不論若干，均無礙附表一所示遺產總額之認定，被告丙
27 ○○謂若未鑑定，影響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云云，尚有
28 誤會，據此聲請鑑定上開附表六編號6至11、13至15、24至2
29 5所示土地之價值，核無必要，附此敘明。

30 (四)附表一所示遺產應如何分割：

31 爰審酌原告及被告乙○○均主張應將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房

01 地、5至15所示土地、16所示房屋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
02 登記為分別共有，將附表一編號17至30所示存款、31至35所
03 示股票、36所示生前債務、38所示對第三人債權，均按附表
04 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或分擔；而被告丙○○主張附表一所
05 示遺產，除編號37所示對原告之扣還債權外，均由其與被告
06 乙○○按7：3比例分配，至原告則完全不受分配，與本院關
07 於兩造間並無達成遺產分割協議之認定不符，顯非適當之分
08 割方法，本院因認以原告主張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09 方法分割，始能確保兩造公平繼承遺產，故認附表一所示遺
10 產以該附表「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分割為適當。

11 六、綜上所述，原告主張兩造共同共有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一所
12 示遺產應予分割，核屬有據，本院認應依附表一「分割方
13 法」欄所示之方法分割。惟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
14 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
15 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
16 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本件係因分割共有物而涉訟，而
17 分割共有物之訴，乃形式之形成訴訟，法院不受當事人聲明
18 分割方法之拘束，已如前述，實質上並無所謂何造勝訴、敗
19 訴之問題，亦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故本件原告請求裁判
20 分割遺產雖有理由，然應由共同共有人依應繼分比例分擔訴
21 訟費用，始為公平。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訴請
22 分割遺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分割方法應依主文第1項
23 所示，訴訟費用之負擔則如主文第2項所示。

2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與判
25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另行論述，附此敘明。

26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27 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但書，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9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台安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3 書記官 尹遜言

04 附表一：遺產清冊及分割方法表(幣別：新台幣元)
 05

編號	應繼遺產		價值(本院認定)	分割方法
	項目	內容		
1	房屋及坐落地	台北市○○區○○段○○段000○號建物(台北市○○區○○里○○○路○段000巷00弄0號一至三樓，權利範圍1/4)	856,245	權利分割，由兩造按附表二應繼分比例登記為分別共有
2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面積：375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4)	37,031,250	
3	房屋及坐落地	台北市○○區○○段0000○號建物(門牌號碼：台北市○○區○○里○○路000巷00號三十九樓，權利範圍1/1)	76,912,126	權利分割，由兩造按附表二應繼分比例登記為分別共有
4		臺北市○○區○○段00地號土地(面積：25,234.65平方公尺，權利範圍53/20000)	224,511,034	
5	土地	嘉義市○區○○段000○00地號(面積：80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2)	1,766,600	權利分割，由兩造按附表二應繼分比例登記為分別共有
6		嘉義市○區○○段000○000地號(面積：10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2)	107,500	
7		嘉義市○區○○段000○000地號(面積：1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2)	10,753	
8		嘉義市○區○○段000○00地號(面積：169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1)	6,952,660	
9		嘉義市○區○○段000○00地號(面積：73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1)	3,224,045	
10		嘉義市○區○○段000○00地號(面積：76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1)	3,356,540	
11		嘉義市○區○○段000○00地號(面積：69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1)	1,366,200	

12		嘉義市○○區○○段000○○00地號(面積：1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1)	19,800	
13		嘉義市○○區○○段000○○00地號(面積：171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1)	3,334,510	
14		嘉義市○○區○○段000○○00地號(面積：15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1)	292,501	
15		嘉義縣○○鄉○○段000地號(面積：4,141.94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21)	650,876	
16	房屋	嘉義市○○段0000○號建物(門牌號碼：嘉義市○○區○○里○○路00巷00號，權利範圍全部)	598,057	權利分割，由兩造按附表二應繼分比例登記為分別共有
17	存款及孳息	永豐商業銀行長安分行活期儲蓄(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100	原物分割，由兩造按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配
1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大安分行支票(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4,007	
19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安和分行一本萬利(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2	
2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敦北分行台幣活存(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37	
2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安和分行外匯綜定(帳號：000000000000000號)、澳幣133577.25元	2,706,369	
2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台幣(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7	
2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證券活儲(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693	
24		安泰商業銀行延平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11	
25		華南商業銀行仁愛路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11,625	
26		國泰商業銀行忠孝分行證券活期儲蓄(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10	
27		國泰商業銀行忠孝分行證券活期儲蓄(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25	

01

28		國泰商業銀行仁愛分行活期儲蓄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號)		110	
29		國泰商業銀行大安分行外幣活存(帳號：000000000000號)美金10.63元		319	
30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信用卡溢付款(代收編號：0000000000000000號)		14,693	
31	股票及股息	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1股		21	原物分割，由兩造按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配
32		合盛貿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67,000股		1,318,388,479	
33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250股		11,163	
34		國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5,000,000股		897,206,000	
35		肯盛股份有限公司674,520股		60,237,873	
36	生前債務	應償還國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不爭執如附表三所示	-416,462,628	由兩造按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擔
37	扣還債權	對原告應扣還之債權	爭執如附表四所示	0	無可扣還之債權，無庸分配
38	對第三人債權	對訴外人合盛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	不爭執如附表五所示	720,000	由兩造按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配
總計				2,223,829,616	

02

附表二：兩造應繼分比例

03

編號	繼承人姓名	應繼分
1	原告甲○○○	1/3
2	被告乙○○	1/3
3	被告丙○○	1/3

04

附表三：生前債務表(幣別：新台幣元)

05

編號	支出項目		對合盛貿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債	書證出處
	日期	名稱		

(續上頁)

01

1	107.1.1	股東往來債務(欠款)	190,000,000	見卷三第139頁
2	109.6.29	股東往來債務(欠款)	226,462,628	見卷三第97-105頁、 卷六第79-100頁
總計負債金額			416,462,628	

02

附表四：扣還債權表(幣別：新台幣元)

03

編號	支出項目		原告負債		書證出處	
	日期	內容	原告及被告乙○○主張	被告丙○○抗辯	原告及被告乙○○提出	被告丙○○提出
1	110.6.14	提領家族信託帳戶內資產	0	577,487,900	見卷二第65-69、361頁	見卷二第17-25、167、407-409頁、卷三第269、271頁
2	112.2.27	出售協議分割予被告丙○○之新加坡編號3508房屋	0	152,358,000	見卷二第71-75、363頁	見卷二第29-45、47、49-58、183-185頁
總計扣還金額			0	729,845,900		

04

附表五：對第三人債權表(幣別：新台幣元)

05

編號	支出項目		對合盛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債權	書證出處
	時間	內容		
1	109.12.10	退股款	720,000	見卷一第308頁
總計債權金額			720,000	

06

附表六：借名登記土地表(幣別：新台幣元)

07

編號	土地坐落	土地價值		書證出處	
		原告及被告 乙○○主張	被告丙○ ○抗辯	原告及被告 乙○○提出	被告丙○ ○提出
國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借名登記之土地					
1	桃園市○○區○○段0000地	1,092,985	1,092,98	見卷一第57-59頁、卷	

	號(重測前為坑子段貓尾崎小段573之4)(面積：232.55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1)		5	三第175-177頁	
2	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重測前為坑子段貓尾崎小段573之5)(面積：0.81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1)	3,807	3,807	見卷一第61-63頁、卷三第175-177頁	
3	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重測前為坑子段貓尾崎小段577)(面積：483.31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15)	151,437	151,437	見卷一第65-67頁、卷三第175-177頁	
4	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重測前為坑子段貓尾崎小段595之16)(面積：797.49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1)	3,748,203	3,748,203	見卷一第69-71頁、卷三第175-177頁	
土地價值總計		4,996,432	4,996,432		
肯盛股份有限公司借名登記之土地					
5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面積：13,178.77平方公尺，權利範圍4/5)	28,466,143	28,466,143	見卷一第53-55頁、卷三第171-173頁	
6	新竹縣○○鄉○○段0000地號(面積：24,199.11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1)	43,558,398	87,842,769	見卷一第113-115頁	見卷二第349-351頁、卷三第171-173頁
7	新竹縣○○鄉○○段0000地號(面積：9,564.39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1)	17,215,902	37,779,340	見卷一第117-119頁	
8	新竹縣○○鄉○○段000地號(面積：24,078.16平方公尺，權利範圍43/45)	41,414,435	61,784,558	見卷一第121-123頁	
9	新竹縣○○鄉○○段000地號(面積：800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1)	1,440,000	4,552,800	見卷一第125-127頁	
10	新竹縣○○鄉○○段000地號(面積：2,991.30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1)	5,384,340	16,287,628	見卷一第129-131頁	
11	新竹縣○○鄉○○段000地	1,623,618	3,274,62	見卷一第13	

	號(面積：902.01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1)		3	3-135頁	
12	新竹縣○○鄉○○段000地號(面積：333.48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1)	600,264	600,264	見卷一第137-139頁、卷三第171-173頁	
13	新竹縣○○鄉○○段000地號(面積：1,251.34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1)	2,252,412	5,299,425	見卷一第141-143頁	見卷二第349-351頁、卷三第171-173頁
14	新竹縣○○鄉○○段000地號(面積：412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1)	741,600	997,040	見卷一第145-147頁	
15	新竹縣○○鄉○○段000地號(面積：1,261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1)	2,269,800	7,246,967	見卷一第149-151頁	
16	新竹縣○○鄉○○段000地號(面積：1,615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1)	2,907,000	2,907,000	見卷一第153-155頁、卷三第171-173頁	
17	新竹縣○○鄉○○段000地號(面積：984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1)	1,771,200	1,771,200	見卷一第157-159頁、卷三第171-173頁	
18	新竹縣○○鄉○○段000地號(面積：128.68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1)	231,624	231,624	見卷一第161-163頁、卷三第171-173頁	
19	新竹縣○○鄉○○段000地號(面積：383.15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1)	689,670	689,670	見卷一第165-167頁、卷三第171-173頁	
20	新竹縣○○鄉○○段000地號(面積：906.03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1)	1,630,854	1,630,854	見卷一第169-171頁、卷三第171-173頁	
21	新竹縣○○鄉○○段000地號(面積：1,324.94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1)	2,384,892	2,384,892	見卷一第173-175頁、卷三第171-173頁	
22	新竹縣○○鄉○○段000地號(面積：466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1)	838,800	838,800	見卷一第177-179頁、卷三第171-173頁	
23	新竹縣○○鄉○○段000地號(面積：385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1)	693,000	693,000	見卷一第181-183頁、卷三第171-173頁	

(續上頁)

01

	利範圍1/1)				
土地價值總計		156, 113, 95 2	265, 278, 597		
合盛貿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借名登記之土地					
24	嘉義縣○○鄉○○○段0○○ 地號(面積：10, 697平方公 尺，權利範圍1/1)	2, 353, 340	9, 712, 87 6	見卷一第18 9-191頁	見卷二第 349-351 頁
25	嘉義縣○○鄉○○○段0○○ 0地號(面積：10, 605平方公 尺，權利範圍1/1)	2, 333, 100	3, 202, 71 0	見卷一第19 3-195頁	見卷二第 349-351 頁
土地價值總計		4, 686, 440	12, 915, 5 86		